

云南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城市供水供气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摘）

云建城〔2007〕515号

各州、市建设局，昆明市市政公用局：

近年来，由于我省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和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供水供气安全、正常、优质的运行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产、生活需要和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重要性日趋突出，针对城市供水、供气行业的运行安全、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要求也进一步提高。为进一步加强供水供气行业的运营监管工作，根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厅将依法实施城市供水、供气企业经营许可管理制度，并决定自2008年7月1日起，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城市供水、供气企业，须取得省建设厅核发的《云南省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证》、《云南省城市供气企业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确保此次经营许可证申报、核发等工作的按时完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经营许可证的范围

城市供水企业包括：通过城市公共管网向社会提供自来水、再生水、直饮水等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通过自建设施向本单位或者社会供应自来水、再生水、直饮水、容量在3公升及其以上瓶（桶）装的纯净水、蒸馏水、矿泉水、山泉水等的企业；城市供气企业包括：生产、储配、供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及经批准使用的新型气体燃料的企业。

二、经营许可条件、申报程序、时间安排

（一）企业应当具备相应条件，方可申办经营许可证（具体详见附件1、2）。其中，从事燃气瓶装门市供应活动的经营许可证的核发由州（市）城建主管部门确定。

（二）经营许可证申报包括网上审核和书面审核两个流程，由我厅委托省城镇供水协会、省城市燃气协会具体负责受理。有关申报程序，时间安排和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3、4、5。

三、经营许可证的管理

(一) 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每年复审一次，复审时间为每年7月份。年度复审合格后，城市供水、供气企业方可继续从事经营活动。

(二) 城市供水、供气企业未按本通知要求取得经营许可证、未参加年度复审的，按照《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查处。

(三) 原城市供水、供气企业执行的资质管理制度自本通知下发后自动失效。

(四) 本《通知》下发后新建的城市供水、供气企业，应及时向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营许可审核，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合格，核发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各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供水供气行业负责人应尽快与我厅城市建设处联系，领取登录云南城建网城市建设业务管理系统钥匙盘，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配合做好此项工作，保障和促进各地城市供水、供气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 附件：1. 云南省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条件
2. 经营许可证网上审核、书面审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3. 云南省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审批及复审需提交材料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云南省城市供水企业经营许可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从事城市供水的经营活动：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水源

供水水源的防护应按国家环境保护局、卫生部、建设部、水利部和地质矿产部颁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要求，划分水源保护区，并设立明显标志。取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工艺

水净化处理工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水净化处理工艺设备、设施需满足净水工艺的要求。

四、水质

（一）城市公共供水，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的要求。

（二）城市再生水，出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系列标准（GB/T18920）的要求。

（三）管道直饮水系统用户端的水质应符合《饮用净水水质标准》（CJ94）

（四）供应大瓶（桶）装饮用水，其水质应符合《瓶（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GB17324）、《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GB19298）《饮用天然矿泉水》（GB8537-1995）等国家标准的的要求；对瓶（桶）装水的包装卫生，应符合食品卫生的有关要求。

（五）根据国家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五、水压

（一）供水管网干线末稍的服务压力不应低于 0.12 兆帕。

（二）供水管网的测压点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

六、安全生产

（一）全部人员已接受了厂规厂法、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教育, 岗位操作人员应具备健康证明。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和主要操作工岗位人员必须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三）具备设备、设施运行及人身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以及相关的安全制度，并已组织认真实施。

（四）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及服务承诺，有完善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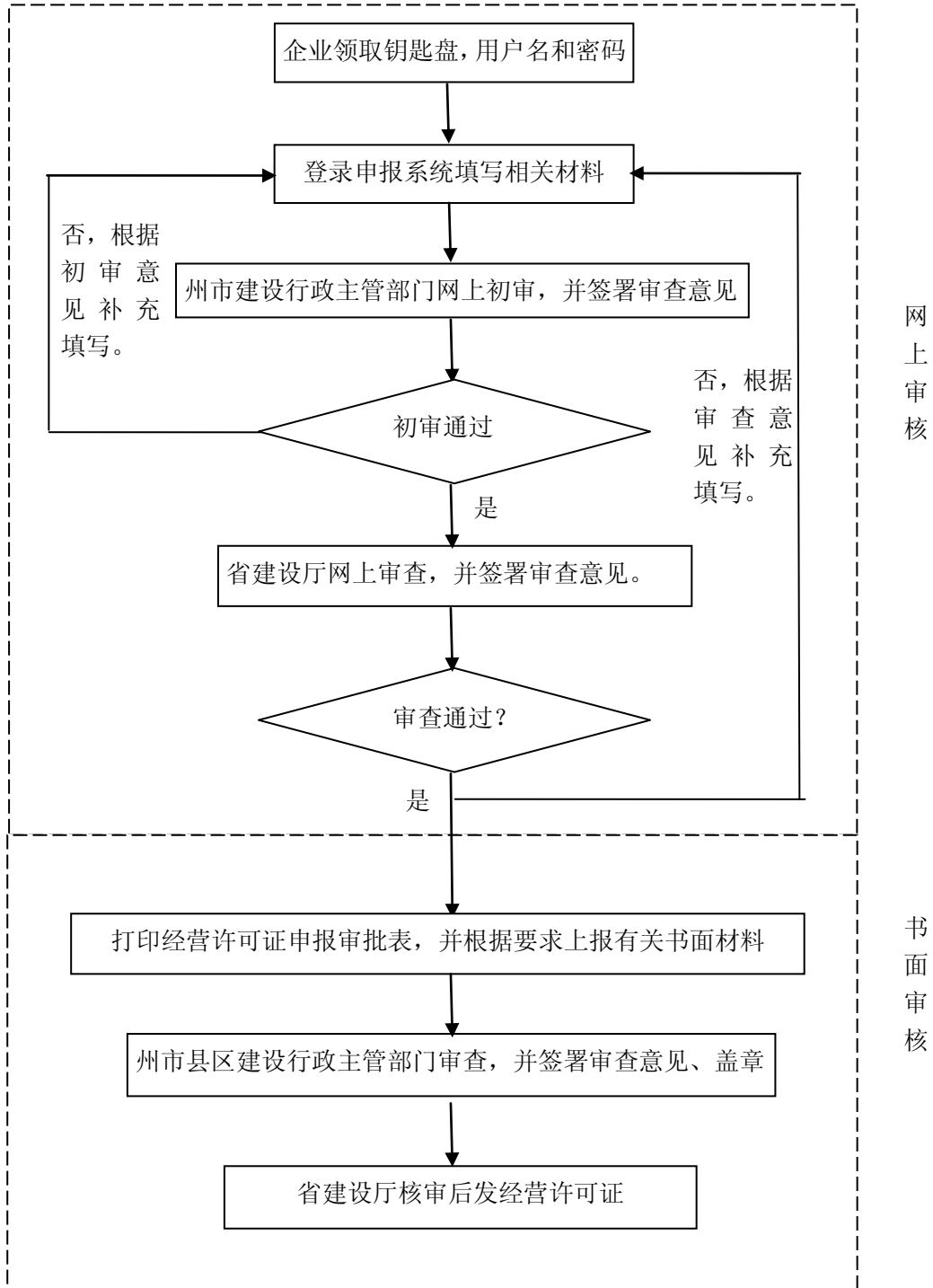
（五）有保证供水设备、设施完好的维修保养、故障抢修的人员和手段配备，并有事故抢险抢修的应急预案。

（六）消毒设施应符合有关安全规定，并有必要的安全防范和泄漏处置措施。

（七）有良好的从业经历和良好的业绩，无行业不良记录，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性投诉事件；

附件 2:

经营许可证网上审核、书面审核程序



附件 3

云南省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审批及复审需提交材料

一、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审批需提交材料

(一) 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申请经营的范围，生产能力、办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

(二) 提交经营许可证申报审批表；

(三) 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提交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并经城建主管部门核准的水质检测机构的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

(五) 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总负责人、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和主要操作岗位人员职务、职称、持证上岗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 提交企业章程，经营、管理、服务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复印件）；

(七) 提交企业应急抢修队伍及装备的证明材料；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复审需提交材料

(一) 提交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包括企业名称，地址、经营状况、生产能力、办理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等；

(二) 提交经营许可证复审申报审批表；

(三) 提交经营许可证副本；

(四) 根据国家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频率，提交上一年度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并经城建主管部门核准的水质检测机构的全部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

(五) 提交企业名称、人员、机构等变更证明资料。